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五)上午 10 點 10 分至 12 點 0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吳重雨校長、李嘉晃副校長、許和鈞副校長、周景揚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李大嵩學務長、李鎮宜研發長、張新立總務長、莊紹勳國際長(安華正先生代)、黃志彬執行長(陳永富副執行長代)、黃威主任(請假)、謝漢萍院長、李遠鵬院長(許千樹副院長代)、方永壽院長(請假)、毛治國院長、戴曉霞院長、黃鎮剛院長、莊英章院長、林一平院長(簡榮宏副院長代)、王國禎代理主任、劉美君館長、李弘祺主委、葉甫文主任、陳加再主任、郭仁財主任秘書(翁麗羨代理組長代)

列席：焦佳弘會長、韓復華教授、張漢卿組長

記錄：劉相誼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教育部於 11/13 及 11/14 考評本校執行頂尖計畫業務案，已圓滿完成，考評委員對本校積極向上提升之整體表現，表達肯定與讚賞。感謝各位主管、系所老師及相關同仁，這段期間的辛勞付出及努力。
- (二)在考評會議中，委員提出本校生師比過高的問題，並表示生師比係考評之重要指標，對日後再進行之考評，仍具重要影響性。對此我們應有積極改進之做法，例如：增加約聘教師及合聘教師名額、合理限制部分學院在職專班招生數量等。請教務處提供生師比之計算方式及相關資訊予各學院，與各學院積極研議此事宜。另請人事室查明，有關教育部擬取消以教師員額核給學校預算之相關事項，是否已函知學校。
- (三)在明年元月前，有關頂尖大學計畫之修正藍圖，包括生師比改善方案等需明確可行，將於後續之行政會議上討論定案。
- (四)行政會議上各單位之報告事項仍宜簡明扼要，俾控留較多時間討論校務推展之重大議題。
- (五)本校空間應有效規劃及管理，請各學院參考總務處提供之空間分配及使用等資料，研討改善意見。另建議總務處安排各學院院長實際巡視校園館舍，查訪及體驗目前空間分配之困境，並召開空間管理委員會議研議。
- (六)12/21 及 12/22 將舉辦「校務發展研討會」，刻正邀請行政院科技顧問、校友及創投公司專業人員參與，請各單位踴躍提供建議及提案。
- (七)國際處業務運作策略方向及請各學院配合之事項宜明確，例如：邀請學院院長與參訪來賓座談或餐敘，宜提供來訪人員資料、目的及該項活動之相關資料，俾利各學院因應需配合事項，以達交流效益。另若重大事項需公共事務委員會協助發布新聞稿者，可事先洽請其協助，以利其發

布訊息，適度展現本校國際合作交流績效。

- (七)為提升行政會議效能，各單位訂定業務運作之相關章則或計畫，如無特殊規定，請提送所隸屬之一級單位相關會議討論，再視情形提行政會議報告。爾後提送行政會議之討論議案，請主任秘書協助依上述原則檢閱後提出。
- (八)請計網中心及總務處文書組，再加強改善校內電子公文系統。對於公文處理之時效，請秘書室督促各單位，應依規定時限辦理；並請各單位將公文處理之效率，列為獎懲及考績之參考。另請許副校長協助召集相關單位，研商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並使能落實執行，以促進行政效率。
- (九)恭禧謝漢萍院長、柯明道教授及王啟旭教授榮獲「2008 IEEE Fellow」。
- (十)前次行政會議曾報告本校將成立人文社會研究中心，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弘祺擔任籌備處主任，人社院戴院長及客家文化學院莊院長協助及包括 2~4 位委員組成委員會籌辦；請李主任委員儘速提出成立委員會之簽案。請秘書室將此事項於前次會議紀錄之報告事項中補述。(李副校長補充報告)

二、[前次會議紀錄](#)已 E-mail 核閱確認。

三、教務處報告：

(一)教學發展中心：

1. 系所評鑑

教學發展中心提供各系所之「系所評鑑重要提示」中提及，如：生師比過高、專任教師人力不足(系所專任教師少於三人者，尤需改善)者應儘速改善。為協助系所順利進行評鑑事宜，教學發展中心日前依據高教評鑑中心相關規定及註冊組與人事室提供資料，分別計算出 94-95 學年各系所之「生師比與專任教師人數統計表」如下，已提供學校相關長官參考。

(1)資料一：生師比高於 43、含在職專班學生數之生師比高於 45、專任教師數小於或等於 3 位者之系所。

(2)資料二：「94-95 學年 各系所 生師比與專任教師人數統計表」

(3)資料三：「94-95 學年 各系所 學生數與專任教師人數統計表」

2. 教務處五年五百億有獎徵答活動，截至目前為止共有超過 1500 人上線填寫，獲得熱烈迴響，因此線上填寫截止日期特延至 11 月 14 日。

3. 為了提升博士生教學助理與學生之間的互動，本中心與數位內容中心於 11 月 2 日，綜合一館 B102 教室舉辦「霹靂博教學助理 e3 平台午餐說明會」。共計有 80 名出席。

(二)註冊組：

1. 本學期學業期中預警作業時程：

- (1) 10/29(一)：系統啟動，系助理調查課程助教並做課程助教設定。
(第8週)
 - (2) 11/12(一)~11/23(五)：課程預警登錄，任課教師、課程助教或系所助理均可登錄。(第10、11週)
 - (3) 11/26(一)：各學系依預警狀況進行學生學業學習的輔導，學習狀況不理想的學生可列印通知書通知家長。(第12週)
2. 大四應屆畢業生畢業預警作業，目前由註冊組正在進行通識、外語、體育等共同科目學分審查，預計11月完成共同科目學分審查，12月初送各學系做專業必選修科目審查，各學系審查後就可將資料提供給應屆畢業生做下學期選課參考。

(三)課務組：

1. 96學年度第二學期排課資料，各系已送至各院審查中並陸續送回本組，本組同仁目前正忙於keyin編排中，校課程委員會將訂於十二月十日開會。
2. 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經96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自本學期起全面實施課程網路化問卷填答，並新增網路課程問卷(目前有一般、實驗、體育)本組將發通知公告全校師生。

(四)推教中心：

1. 目前已與本校多位推廣教育課程主持人洽談，表達主動協助，並告知本中心目前正積極辦理企業包班及邀請校內教師參與製作數位內容教材，修訂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與管理辦法，以期整合系所與學校之教學能量。推教中心將持續與推廣教育班次各主持人連繫接洽。
2. 與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包班交涉底定，預定明年度申請勞委會補助計畫方案，開辦三門課共計72小時。
3. 3年3萬學習不斷-勞委會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歡迎各推廣教育開班單位踴躍參與勞委會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每位學員3年內最高享有3萬元之訓練補助費用。洽詢：推教中心劉素梅小姐，

(五)數位中心：

1. 「e-Campus(e3)填問卷送大獎活動」，11/10活動開始，至11月30日止。12月6日中午12:00~13:30於綜合一館B102遠距教室現場開獎，將邀請使用e-Campus(e3)著有成效的教師及助教現身說法，
2. 委託台灣商務印書館網站經銷學術類叢書。

四、學務處報告：

1. 賀！學生社團「手語社」榮獲新竹市96年優秀青年團體獎。前社長周書平同學及社員李洵美同學分別榮獲新竹市96年優秀青年志工獎，已於11月4日假新竹女中大禮堂辦理受獎表揚會，由新竹市林市長親臨頒贈獎狀及獎品。
2. 賀！學生社團「山地文化服務團」鍾明辰同學榮獲教育部辦理96年大專校院

- 辦理志願服務/服務學習績優學生獎**，同學以實際行動服務社會，發揚「幫助別人，成長自己」的志工精神。
3. 新竹市政府訂於 96 年 11 月 16 日(本週五)下午 7 時假新竹火車站前廣場舉辦「新竹市 96 年度六所大學聯合歡樂迎新晚會」，邀請本校全體大一新生參加，並可參加抽獎，本校新生可抽 20 部高檔自行車，已將抽獎卷送至各學系，並公告活動訊息鼓勵學生參與。
 4. 諮商中心 11 月份承辦教育部 2 場大型研討會，一是 11 月 8 日「大學生自我傷害行為的成因及預防輔導策略研討會」，一是 11 月 13 日「大學生網路成癮行為的成因及輔導策略研討會」，二場研討會內容精彩實用，原預定北區 50 位諮商輔導(含教官)的研習，吸引近百位教師參加，反應熱烈。研習內容將擇要上網，歡迎點閱參考。
 5. 諮商中心 12 月擬舉辦三場 power 導師研討，對提升導師知能大有助益，歡迎各位教授踴躍參加。
 - (1) 12 月 19 日主題為校內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的處理流程、處遇及導師可扮演的角色；導師遇到學生求助或知道學生遭遇性騷擾/性侵害時，可做些什麼？導師需要知道的知識，包括處理的程序、進度等。
 - (2) 12 月 26 日主題為性別、權力與性侵害之法制建構(談性別平等的相關法律議題)
 - (3) 導師如何做班級經營，以呼應下學期開始的「服務學習課程」。
 6. 為落實學生生活活動安全管理，加強危機處理能力，衛保組將於 **12 月 1 日假工五館辦理急救訓練課程「挑戰急救 GO!GO!GO!**」，課外組已通知並要求社團及系學會派幹部參與，在辦理活動面對意外發生或緊急傷病時，使能迅速正確處理。
 7. 10 月份舉辦之二場大型活動-「生活智慧王~宿舍改造大作戰」及「發現不一樣的自己~型男美女大變身」深獲師生好評！諮商中心已將活動錄影進行後製，近日將上傳中心網頁，歡迎瀏覽、點閱。
 8. 即日起至 12 月底展開外宿生訪視作業，由教官、導師們探訪校外住宿生，關心生活起居並宣導注意安全。
 9. 根據生輔組資料顯示，本(96)年 5 月迄今，計中簽送本處懲處違反網路使用及著作權行為之學生高達 121 人！依學生獎懲規定第七條第十七款及第八條第十款辦理，其中 1 人涉及商業行為情節較重，記小過處分，其餘 120 人均處以申誡 2 次。站在學校教育立場，當然以教育學生替代懲處或訴訟，導正學生觀念避免誤觸法網是最好的方式，但實際效果有限。在學生被控侵權越來越多情況且媒體特別關注此話題下，勢將成為本校必須面對的嚴重問題。
 10. 96 學年度教職員工團體趣味競賽今年度共有六隊參加(學務處、總務處、計網中心、資訊院、電機院、管理院)。教職員工慢速壘球已於 11 月 9 日抽籤，賽程業已公佈於體育室網站。環校競走和趣味競賽將於 12 月 5 日運動會當天舉行。欲練習慢速壘球和趣味競賽之單位，在不影響上課情形之下體育室可

安排相關道具和場地供各單位練習。

11. 96 學年度體育週活動時間表(如 [附件甲](#);P14)。

五、研發處報告：

計畫業務組

(一)國科會「9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受理申請

國科會 9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開始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期：96 年 12 月 27 日(週四)前。計畫業務組於擬妥應辦及注意事項後，已轉發相關資料通知全校各系所、中心。96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6 時前線上申請作業截止，屆時國科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關閉，即無法再行退件修改或補件。

97 年度起全面實施線上申請作業，申請計畫資料皆全面上線製作及電子檔傳送，免送紙本資料。申請人務請至國科會/研究人才網站「研究人才個人網」登入後上線作業。欲申請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書寫作計畫者，請併同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送出。

本年度修訂事項及其他說明詳見計畫業務組印發之 97 年度計畫申請通知、國科會文函附件及各種注意事項。請申請人及系所單位務必按校內收件時間交送申請資料，以俾查檢退件修改補件，計畫業務組並將依規定期限(97 年 1 月 8 日下午 6 時前)彙整申請文件送達國科會辦理申請。

(二)國科會 97 年度「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NSoC)」受理申請

本件文函附件已印送通知相關系所單位轉知教師參辦，國科會線上申請作業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6 時止。本計畫只接受整合型計畫，學門代碼請點選 EW，申請人請依專題計畫申請方式上線作業，並請所屬單位於 96 年 12 月 27 日前彙整及上線造冊附同送存資料送計畫業務組彙辦。另請與 97 年度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及其他國家型研究計畫申請案分開造冊，將另案函送辦理。其他注意事項詳參文函說明、徵求內容及計畫業務組已印發之「國科會 9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注意事項」，或請自行上網查詢。

(三)國科會徵求 96 年度「科技研究機構組織評鑑制度研究計畫」

本件至 96 年 11 月 30 日止接受申請，文函附件已印送通知各系所中心轉知教師參辦。申請書請依專題計畫申請方式上線製作及傳送，並請於 96 年 11 月 27 日前由所屬單位上線造冊送計畫業務組彙辦。其他事項詳參計畫徵求說明或請參閱國科會企劃處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四)法務部公開徵求「從社會重視之相關犯罪議題研究找尋刑事政策新策略」研究案

本研究案之研究主題包含：「青少年犯罪之家庭支持系統建構之研究」、「戒治機構內成癮性毒品施用者之管理與處遇模式建構」及「我國公司犯罪防制

之研究」。因每一研究主題，同一廠商只能遞交 1 份投標文件，請有意申請教師於 96 年 11 月 12 日前先知會計畫業務組，倘有意投標件數超過(含)2 件時，則由計畫業務組洽各申請教師所屬單位共同協調推舉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請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於 96 年 11 月 16 日前填具用印請核單，並備妥投標文件會相關單位核章後於 96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7 時前，送(寄)達法務部總收發室辦理投標。

(五)教育部公開徵求「拍攝及製播玫瑰少年」計畫之承辦廠商

本件來函及附件已印送通知相關系所單位轉知教師參辦。因同一廠商只能遞交 1 份投標文件，請有意申請教師於 96 年 11 月 9 日前先知會計畫業務組，倘有意投標件數超過(含)2 件時，則由計畫業務組洽各申請教師所屬單位共同協調推舉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請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於 96 年 11 月 16 日前填具用印請核單，並備妥投標文件會相關單位核章後，請置入投標封內於 96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7 時前，送(寄)達教育部總務司第 2 科辦理投標。

(六)國科會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雙邊合作協議之「97 年度臺德青年暑期研習營」受理申請

國科會函送 NSC/DAAD 2008 年合作選送博士生暑期研究計畫說明書，本研習營將選送理工科系博士生赴德學習，已印送文函附件及 E-mail 通知相關系所單位，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博士生踴躍提出申請。申請日期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 月 31 日止，請申請人於限期 3 日前將申請資料交所屬單位備函辦理申請。其他注意事項詳參說明書，詳細資料請洽系辦助理或請自行上網查詢。

六、總務處報告：

(一)計網中心餐亭試賣中：

1. 計網中心餐亭已於 96.11.12 開始試賣。
2. 物理所反應因餐亭營業而影響安寧乙節，正循求解決途徑中。

(二)綜合一館提供臨時性便當販售服務：

1. 為照顧校園南區用餐需求，本組已協調餐廳自 96.11.12 開始提供便當服務，同學反應良好。
2. 長期之計，建議於校園南區設置合法餐廳。

(三)96 年下半年度出納會計事務定期抽核工作事宜：

1. 零用金查核部份(本組主辦):已於 96.11.05 ~ 96.11.08 會同會計室一同查驗。本次受查核單位:註冊組、軍訓室、保管組、事務組、公共事務委員會、數位內容製作中心、生輔組及圖書館等 8 個單位。
2. 外借收據查核部份(會計室主辦):96.11.12 ~ 96.11.16 會同會計室一同查驗。

(四)最近校園流浪犬造成師生諸多困擾，處理情形除請新竹市環保局入校捕捉及包老師、旺旺社加強管理犬隻外，並已商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如下：

1. 半夜成群結隊叫囂之犬隻，請駐警巡邏人員驅趕。
2. 上課時干擾老師授課之犬隻，請各館舍管理員驅趕。
3. 餐廳、便利商店…等賣場，請勤務組督促廠商驅趕。

(五)學校各單位使用空間現況檢討相關事宜：

1. 鑒於本校過去對各單位使用之空間都無法掌控，各單位填報之空間資料也不完整，致 89 年訂定之「教學研究單位空間使用分配準則」也難以貫徹執行。
2. 目前學校面臨空間不足問題已逐漸浮出臺面，空間的增建都難以滿足需求，為解決過多與不足的問題，須重新作總檢討。
3. 奉校長指示，總務處目前除積極查對各單位使用現況進行資料更正外，對各單位最近填報資料也編列各單位“實際使用空間與分配準則之對照表”，讓各院能瞭解目前各自空間使用情形，俾為調整或分配空間的參考。如資料有疑問可直接與保管組聯絡或上保管組網頁空間查詢系統查詢交由保管組更正。
4. 為落實空間之合理分配與充分利用，總務處也擬訂「建築物空間使〈借〉用管理辦法」草案，將提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討論及本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六)本處營繕工程進度報告：

1. 第三招待所工程一期工程已經完工驗收，刻正施做二期裝修工程，工程進度預定 97%、實際 98.5%，施作項目：1~3F 細部清潔作業、追加消防改善工程工作、工程收尾作業，本週將申報完工辦理驗收作業。
2. 環保大樓土木部分：預定進度 77.5%，實際進度 78%。水電部分：配合土建工程施作。有關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審查已獲行政院核准，針對變更項目已與使用單位檢討完畢，前於 96.8.14 辦理工程議價，於 96.9.21 辦理議價以 1475 萬元決標，96 年 9 月 26 日通知承商復工。已完成鋁窗安裝、鋼梯澆製混凝土。承商已於 96.10.31 提出估驗計價。
3. 管理一館增建整修工程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100%，已達完工標準，96.8.6 辦理工程初驗作業並限期改善，已於 96.8.24 辦理工程初驗複驗程序，96.9.11 辦理正驗程序，正驗缺失於 96.9.27 日辦理複驗仍有部分缺失並請營造廠儘速修改，10/22 進行正驗第二次複驗。工地刻正進行最後清潔整理管理一館結構安全鑑定工作，於 96.9.13 日舉行期中簡報，已於 96.10.30 召開期末會議，並依會議結論方案於本週提出細部設計及預算。
4. 田家炳光電大樓新建工程預定進度 40.26%，實際進度 50.48%，進度超前 10.22%。施做項目：施作屋凸鋼筋綁扎模板組立，5、6F 廁所隔間切 1/2B 磚牆。(本工程於 96.1.29 日開工，估計完工日：97.9.31 日。)
5. 客家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於 95.12.13 日開標決標，施做項目：一層柱牆模

組立、地下室外牆防水工程、一樓接地工程。預定進度 22.19%，實際進度 22.32%，進度超前 0.13%（估計完工日：97.11.15 日）。

七、國際處報告：

(一)外賓來訪

1. 96.11.08 諾貝爾化學獎得主 Dr. Paul Berg 至本校參訪及演講。Dr. Paul Berg 受台灣聯合大學之邀請，於 11 月 8 日下午在本校國際會議廳演講 The Moment of Discovery，敘述研究心路歷程與收穫，學生因能一睹大師風采，現場反應熱烈。
2. 法國特魯瓦科技大學校長 Christian Lerminiaux 於 11 月 12 日來校參訪，該校與法國當地兩所科技大學結合彼此工程領域之優點，成立網路脈絡 "Grandes Ecoles"，朝教育與研究兩大領域精進，期望將科技融入生活之中，並以創新、適應社會快速變遷及提供高品質教育聞名。
此次來訪會晤本校校長，並互換兩校現況與未來合作等交換意見，針對未來兩校合作之可能性進行討論。該校校長稱：有 65% 的特魯瓦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遊學，這一點，本校以後可以善加運用。
3. 96.11.05 俄羅斯 Tomsk State 州長代表團一行 15 參訪本校，Tomsk 為俄羅斯發展中重鎮，目前積極尋求與本國大學合作之機會。
4. 96.11.01 至 96.11.06 法國漢斯大學、N+I、ESC Clermont 商學院及荷蘭瑞特大學國際長來訪，來訪目的均為尋求國際合作、姊妹校簽訂。其中法國 N+I 已是本校姊妹校，此次來訪希望能將碩士雙聯學位納入合作項目中。

(二)研究生與教授交換計畫

1. 吳重雨校長於本年 11 月 5 日在駐歐盟與比利時科技組許榮富博士的陪同下，與比利時安特衛普大學 (University of Antwerp) 簽定雙邊科技合作協定。安特衛普為比利時重鎮、歐洲第二大港，身處全歐重要商業據點之中心。安特衛普大學創校至今已達 150 年以上，近年透過合併 3 所大學，整合成一所實力雄厚的綜合性研究型大學。安特衛普大學在數學模型計算、應用物理、化學、新材料、生醫影像等研究，以及醫學、管理、法商等領域，均有突出優異的表現。
2. 國科會來函徵求 2008/2009 與中歐國家(瑞士及奧地利)之雙邊交流活動計畫。為加強與中歐地區合作關係，國科會與瑞士科學基金會及奧地利國家科學基金會簽署合作協議，詳細辦法已請各院發至各系所。

(三)將學金與各類甄選訊息

1. 加拿大研究獎助金訊息
教育部來函通知「2008 年加拿大研究獎助金」申請訊息，鼓勵本校教授踴躍提出申請，旨述提供獎助金加幣 5,500 元，得獎者赴加拿大與當地研究夥

伴從事為期 4 週的研究工作。即日起開始報名，逕向加拿大貿易辦事處申請，收件截止日期為 2007 年 12 月 15 日。相關訊息發佈全校與國際處網頁，相關網址：http://www.canada.org.tw/english/can_tai_scholarship.php

2. 2008 台法共同博士學位獎學金申請自即日起，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截止。台法共同博士學位獎學金的金額為每月 600 歐元。扣除學雜費及學生保險計 150 歐元外，獎助學生在法求學期間，每月享有 450 歐元的生活補助，並可享有法國政府公費生的資格。
3. 96 年第二梯次校內雙聯學位申請自即日起至 12 月 10 日截止。申請對象為已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或碩士班已修讀一學年者、且指導教授已與申請學校教授進行合作研究之博碩士班在學學生，每年五至十名為原則，錄取名額依經費狀況訂定，由本校提供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三十萬元。

(四)研討會/研習會/冬令營等相關訊息

1.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邀請本校教師參加 9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全球化下國際合作與企業電子化策略趨勢研討會」，詳細辦法已請各院發至各系所。

(五)「國際服務中心」報告事項

1. 協助公共事務委員會採訪外籍生
96.11.07 協助本校公共事務委員會新聞組同仁至本中心採訪外籍同學，希望能多了解本校外籍生在台各方面的心得與感想。現場互動良好，同學們發言踴躍。
2. 參加「2007 澳門教育博覽會」
11 月 9 日 ~ 11 日至澳門參加「2007 澳門教育博覽會」。許多澳門本校畢業生前來支援，並與應屆高三澳門學生互動良好。本校招生攤位絡繹不絕，笑語不斷。
3. 11 月持續於浩然圖書館 3 樓之國際聯誼廳舉辦交大姐妹校系列簡介。
本月節目列表如下：(時間：12:30 ~ 13:30)
11/15 (四) 西安交大
Thursday, Nov. 15th Xi' an Jiao Tong University

11/16 (五) 上海交大
Friday, Nov. 16th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11/19 (一) 法國 法國珍墨內大學高等技術學院
Monday, Nov. 19th France: L' Institut Supérieur des Techniques Avancées de Saint-Etienne (ISTASE)

11/23 (五) 芬蘭 育華夫斯基拉大學
Friday, Nov. 23rd Finland: University of Jyväskylä

11/26 (一) 法國 巴黎高等電子學院
Monday, Nov. 26th France: Institut Supérieur des Techniques
Electroniques de Paris (ISEP)

八、計網中心報告：

(一)請各單位加強網路智慧財產權宣導

上週收到教育部來文，敘明台灣學術網路(TANet)之網路疑似侵權案被檢舉排名統計(1-8月)前十名，本校名列首位(如下統計表)。由於事態嚴重，本中心將會同學務處持續加強宣導，各單位若收到計中疑似侵權通知時，務請查明原因並回覆，共同協助杜絕類似案件再發生。另外，也將會同學生聯合會召開公聽會，請學生就嚴懲不法使用者、面對司法或停止使用 P2P 軟體(如：Foxy)作選擇。

* 台灣學術網路(TANet) 疑似侵權案被檢舉排名 (1-8月)

排名 / 校名 / 被檢舉數量

1.	交通大學	- 313
2.	台灣師範大學	- 227
3.	清華大學	- 227
4.	中山大學	- 209
5.	成功大學	- 185
6.	中正大學	- 181
7.	政治大學	- 142
8.	東華大學	- 113
9.	中興大學	- 106
10.	雲林科技大學	- 104

(二) 校務資訊系統：

1. 總務處：已完成公文郵寄系統，測試中。
2. 學務處：已完成整合就學貸款系統。
3. 研發處：已完成教師研究成果資訊系統，開放各院院長測試中。

九、圖書館報告：

(一)館藏統計(截至96年10月底)

資料別	中文	西文	合計
圖書冊數	351,065	701,893	1,052,958
期刊合訂本數	32,704	93,521	126,225
視聽資料件數	43,501	8,814	52,315
微縮資料片數	500,000	500,000	1,000,000
總館藏量(本/件/片/捲)	927,270	1,304,228	2,231,498
資料別	中文	西文	合計
現訂期刊種數	1,217	1,726	2,943
資料別	中文	西文	合計
電子資料庫種數	41	132	173
全文電子期刊種數	513	16,414	16,927
資料別	中文	西文	合計
報紙種數	18	6	24

(二)採編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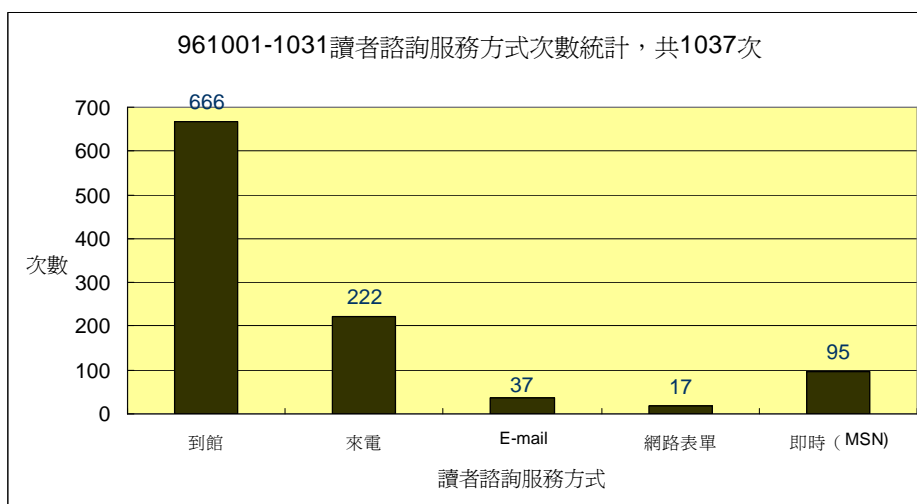
1. 已採購2007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Doris Lessing相關中西文著作。
2. 2007優良政府出版品書展將於11月16日至12月15日展出。

(二)視聽組

3. MOD多媒體隨選系統影片數位化事宜:(94年1月-10月)
(1)MOD已數位化的影片目前累計已達1,729部。
(2)MOD系統影片點播統計:19,904部。
4. 『交大愛盲有聲雜誌』之MP3光碟錄製與發行已達100期:
視障讀者累計訂閱人數共406人。
5. 十一月份主題特展:「閱讀國際—印度」視聽館藏特展

(三)參考組

6. 96年10月份圖書館共進行了1,037次讀者諮詢服務,圖書館所提供的讀者諮詢服務管道包含:到館諮詢、電話諮詢、Email、網路表單、即時數位諮詢(MSN)等,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7. 96年10-11月圖書館利用課程共舉辦26場，截至2007/11/13止合計384人參加，11月份尚有多場圖書館利用課程，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習對象	上課人數
11/13(二)	14:30-16:00	SDOL 資料庫介紹	全校師生	NA
11/14(三)	9:30-10:20	TWPAT 專利資料庫介紹	管科系	NA
11/14(三)	10:30-12:00	GPSA 專利資料庫介紹	管科系	NA
11/14(三)	13:30-15:30	SDC / Datastream	財經所	NA
11/20(二)	12:10-13:30	SCI、SSCI、JCR 引用文獻資料庫說明	全校師生	NA
11/21(三)	13:30-14:30	研究所圖書館利用介紹	奈米所	NA
11/23(五)	10:00-12:00	圖書館資料庫及資源利用介紹	通識(1)	NA
11/23(五)	13:30-15:20	圖書館資料庫及資源利用介紹	通識(2)	NA
11/27(二)	12:10-13:30	SCI、SSCI、JCR 引用文獻資料庫說明	全校師生	NA
11/27(二)	14:00-15:30	Refwork 資料庫介紹及實作	全校師生	NA
11/27(二)	14:00-16:00	研究所圖書館利用介紹	音樂所	NA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國立交通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與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

(教務處數位內容製作中心、推廣教育中心 提)

說明：參閱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P15)。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九條條文：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試辦一年，試辦期滿再行檢討修訂。

二、案由：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程(MBA)自 97 學年度擴大國際化招生，擬調整招生方式與學分費，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說明：

- (一)企業管理碩士學程將於 97 學年度擴大國際化招生，為吸引國內外優秀人才前來就讀，故與外貿協會人才培訓中心(ITI)合作開設共構課程，與本學程同步招生，並協助本學程在國內及國外進行招生宣傳。
 - (二)歷年來報考 ITI 之人數多達 1500 人，ITI 入學考試當天上午循例將委任 TOEIC 台北辦事處舉辦英語能力測驗，明年 ITI 考試地點已確定，為配合同步招生考試，擬將本學程考試地點設在台灣師大校本部，時間定於 3 月 9 日下午(3:00~4:00 pm)開始。
 - (三)本學程為全英文授課，成本費用較高，擬將學分費從 2500 元調整為 5000 元。
 - (四)本學程明年招生簡章草稿及其他附件詳會上說明文件。
- 決議：同意學分費從 2500 元調整為 5000 元。爾後有關招生簡章及學分費等事項，請於教務會議或招生會議等相關會議充分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報告。

丙、臨時動議：無。

一、案由：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選派優秀博碩士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辦法」，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1. 因配合國際事務處成立，業務由教務處移轉至國際事務處，修訂第三條第三項甄試委員會成員，加入國際長及學務長，刪除副教務長及副研發長。
 2. 因托福成績由 C B T 改為 I B T，由原本 CBT205 分修改為 IBT75 分。
為達到學生經驗傳承目標，學生返國後需繳交心得報告至國際處留存。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辦法(如 [附件二](#);P19)。
- 決議：照案通過。

丁、散會：12:00。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體育週活動時間表

日期	時間	活動項目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
11/21 (三)	13:30~16:00	教職員工慢速壘球賽預賽	棒球場及壘球場	教職員工
11/27(二)	17:30~	教職員工籃球聯賽	體育館	教職員
11/28 (三)	12:20~13:30	團體競賽拔河比賽	田徑場	學生
	13:30	教職員工慢速壘球賽決賽	棒球場及壘球場	教職員工
	15:00	學生田徑比賽預賽	田徑場	學生
	18:30~	棒球九宮格	體育館	學生
	19:00	足球 PK 大賽	光復校區足球場	學生
11/29 (四)	12:20~13:30	團體競賽拔河比賽	田徑場	學生
	17:30~	教職員工籃球聯賽	體育館	教職員工
	18:30~22:30	男女混排賽	體育館	學生
11/30 (五)	12:20~13:30	團體競賽拔河比賽	田徑場	學生
	16:00~	教職員工網球比賽	綜合球館	教職員工
	18:30~22:30	男女混排賽	體育館	學生
12/03 (一)	12:20~12:50	團體競賽拔河比賽	田徑場	學生
	18:00~	籃球男女混合四對四	體育館	學生
	17:00~19:00	教職員工桌球比賽	綜合球館	教職員工
	18:30~22:30	排球發球九宮格	體育館	學生
12/04 (二)	17:30~	教職員工籃球聯賽	體育館	教職員工
	17:00~20:00	教職員工羽球比賽	羽球館	教職員工
12/05 (三)	9:00	運動會暨園遊會	田徑場	教職員工暨學生
	9:10	運動會創意繞場比賽	田徑場	學生
	10:00	教職員工環校道路競走	本校環校道路	教職員工
	10:30~	團體趣味競賽	本校田徑場	教職員工暨學生
	18:30	選手之夜演唱會	中正堂	教職員工及學生

國立交通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與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與管理辦法修訂稿	國立交通大學數位教材製作與管理辦法 91.09.20	文字增修
四、製作方式： 第(四)項 教務處數位內容製作中心應於教材製作期間依計畫查核點定期審核進度並於時限之中點簽報。	四、製作方式： 第(四)項 教務處網路教務組應於教材製作期間依計畫查核點定期審核進度並於時限之中點簽報。	執行單位名稱更名
第五條、申請方式： 第(一)項 由學校主動邀請於校內開設課程之教師(含推廣教育班及學分班等)參與數位教材製作，並提出數位教材製作企劃書。	第五條、申請方式： 第(一)項 由學校主動邀請教師參與數位教材製作，或由本校教師以個人或系所名義申請。	邀請具數位學習市場價值之課程及教師
刪除	第(四)項 提出申請之教師或系所單位須檢附申請表及計畫書，送教務處網路教務組。	因獎勵預算限制，改由學校主動邀請教師
第六條、審查方式： 第(一)項 由校內各學院院長或指派代表組成「數位教材製作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或指派召集人，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進行各項審查事宜。	第六條、 審查方式： 第(一)項 審查小組由各學院代表及校內、外專業人士若干及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召集會議進行各項審查事宜。	教務長得指派召集人代理
第(二)項 數位教材製作企劃書須送審查小組成員審查，通過審查後即可進行製作。審查項目包括教師專業地位、市場價值、教學效果等考量；審查結果於一個月內通知教師。	第(二)項 所有計畫書先送相關領域審查委員就專業內容作初步審查，再交由審查小組審議。審議項目包括專業及市場面、政策面、行政面等之考量；審議結果於兩個月內通知申請者。	需考量教師專業地位、市場價值、教學效果等
第七條、製作獎勵方式 第(一)項 數位教材製作之獎勵，以每小時3000元乘以教師完成製作之數位教材時數為限；該獎勵金於教材完成時，一次撥付。	第七條、 製作獎勵方式： 第(一)項 數位教材製作之獎勵，以教育部教師鐘點費之三倍乘以本校教師負責製作之數位教材時數為原則；該獎勵金於教材完成時，一次撥付。若多位教師合作製作或以系所名義申請教材製作者，應於申請時載明該獎勵金之分配方式。	提高獎勵金，以鼓勵教師
第(二)項 如該教材需額外製作動畫、線上互動等多元素材，除依本條第一款支付之獎勵金外，可另案簽准申請額外製作費。 第(三)項 已完成之數位教材，若有局部更新，將由審查小組確認，並依本條第一、二款之標準給予獎勵。	第(二)項 已完成之數位教材，若有局部更新，將由審查小組確認，並依本條第(一)款之標準給予獎勵。	對多元素材提供額外獎勵 項號更動及文字內容修訂

刪除	第(三)項 前述之獎勵金由推廣教育管理費項下支付。	推廣教育管理費可能短缺，獎勵金來源由教務處另覓
第八條、權利與義務： 第(五)項 完成之數位教材(含非本校教師完成之部分)，學校得以建教合作或推廣教育方式使用，其推廣收入除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辦理支付管理費共百分之廿五，另提撥 <u>百分之十五為課程教師學術專業服務費，百分之三十為推廣教育中心及開課單位營運費用，百分之三十為課程製作及相關教學系統技術服務費用。</u>	第八條、權利與義務： 第(五)項 完成之數位教材(含非本校教師完成之部分)，學校得以建教合作或推廣教育方式提供外界使用，其收入扣除面授及線上輔導鐘點費、助教及工讀費、場地費等之後，以下列比例分配之：學校管理費佔百分之七十(其中學校一般管理費及推廣教育管理費各半)，教材製作者版稅佔百分之三十(含非本校教師之持分，該持分由本校原與其合作之教師於教材製作完成時自行議定)。前述之版稅，原教材製作教師離職後，仍比照辦理。	因應新數位教材營運型式，降低管理費，增列教師學術專業服務費，未來數位學習中心營運及技術服務費用
刪除	第(六)項 完成之數位教材(含非本校教師完成之部分)，學校得指定為相關課程之共同教材，並由推廣教育管理費項下撥付該數位教材之原製作教師版稅。版稅之核計，以教育部教師鐘點費之二分之一乘以該數位教材之總時數。若為合作完成之數位教材，該所得之分配由原製作教師於教材製作完成時自行議定。前述之版稅，原教材製作教師離職後，仍比照辦理。	數位教材出版品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出版品實施辦法」辦理。於第(六)項規定。
刪除	第(七)項 經教務處之同意，數位教材製作教師(限本校教師)得以將該教材以授權方式提供外界使用，其總收入以下列比例分配之：學校管理費佔百分之六十(其中學校一般管理費及推廣教育管理費各半)，教材製作者版稅佔百分之四十(含非本校教師之持分，該持分由本校原與其合作之教師於教材製作完成時自行議定)。前述之版稅，原教材製作教師離職後，仍比照辦理。	此已包含於第(五)項規定。
第(六)項 完成之數位教材如進行數位出版品出版時，依「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出版品實施辦法」辦理。	第(八)項 教材編印書籍出版時，依「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著作、出版、編輯辦法」辦理。	相關辦法項號更動及文字內容修訂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試辦一年，試辦期滿再行檢討修訂。	第九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試辦兩年，試辦期滿再行檢討修訂。	試辦期間改為一年

國立交通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與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91.9.20.9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設置宗旨：

為獎勵本校教師製作數位教材，提昇教學成果並推廣網路學習模式，特訂定本辦法。

二、教材類別：

- (一) 教學用教材：相當一門課一學期之課程內容，以十至十二章為原則，每章以教學使用兩小時為原則。
- (二) 小單元教材：以特殊課題而具趣味與實用性者為限，教材長度相當於教學用教材之六小時為原則。

三、製作期限：

- (一) 教學用教材：
 1. 製作者應於教材製作計畫書核可之執行日起一年內完成之。
 2. 凡無法依計畫書載明日期前完成者，應申請延長時限，延長以乙次半年為限。
- (二) 小單元教材：
 1. 製作者應於教材製作計畫書核可之執行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之。
 2. 凡無法依計畫書載明日期前完成者，應申請延長時限，延長以乙次二個月為限。

四、製作方式：

- (一) 教材之呈現以運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為原則。
- (二) 教務處網路教務組及推廣教育中心應於教材製作期間，支援數位教材製作之教師必要之設備、技術、及人力協助。
- (三) 教材製作期間，教師應密切配合提供講義、作業設計、審校、潤飾等
- (四) 教務處數位內容製作中心應於教材製作期間依計畫查核點定期審核進度並於時限之中點簽報。

五、申請方式：

- (一) 由學校主動邀請於校內開設課程之教師(含推廣教育班及學分班等)參與數位教材製作，並提出數位教材製作企劃書。
- (二) 本校教師若擬結合非本校教師，以校際合作方式完成數位教材製作，本校教師負責部分應達該數位教材總時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
- (三) 申請校際合作製作之本校教師，應檢附該校際合作教師之書面同意書，同意教材製作完成後授權本校使用；其相關之權利義務依本辦法第八條辦理。

六、審查方式：

- (一) 由校內各學院院長或指派代表組成「數位教材製作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或指派召集人，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進行各項審查事宜。
- (二) 數位教材製作企劃書須送審查小組成員審查，通過審查後即可進行製作。審查項目包括教師專業地位、市場價值、教學效果等考量；審查結果於一個月內通知教師。

七、製作獎勵方式：

- (一) 數位教材製作之獎勵，以每小時 3000 元乘以教師完成製作之數位教材時數為限；該獎勵金於教材完成時，一次撥付。
- (二) 如該教材需額外製作動畫、線上互動等多元素材，除依本條第一款支付之獎勵金外，可另案簽准申請額外製作費。
- (三) 已完成之數位教材，若有局部更新，將由審查小組確認，並依本條第一、二款之標準給予獎勵。

八、權利與義務：

- (一) 數位教材製作之教師應依本辦法及計畫書完成教材。
- (二) 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有關網路著作權規定。
- (三) 完成之數位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學校，著作人格權屬原教材製作教師。若屬校際合作完成製作之數位教材，前述學校之智慧財產權係指本校教師所完成之部分。
- (四) 本校教師使用其參與製作之數位教材開授本校系所一般正規課程，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該課程須符合本校開課相關規定，並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核計授課鐘點。
- (五) 完成之數位教材（含非本校教師完成之部分），學校得以建教合作或推廣教育方式使用，其推廣收入除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辦理支付管理費共百分之廿五，另提撥百分之十五為課程教師學術專業服務費，百分之三十為推廣教育中心及開課單位營運費用，百分之三十為課程製作及相關教學系統技術服務費用。
- (六) 完成之數位教材如進行數位出版品出版時，依「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出版品實施辦法」辦理。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試辦一年，試辦期滿再行檢討修訂。

國立交通大學選派優秀博碩士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甄選辦法</p> <p>3. 甄選委員會由國際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及各學院代表一人組成。</p>	<p>三、甄選辦法</p> <p>3. 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研發長、副教務長、副研發長及各學院代表一人組成。</p>	<p>配合國際事務處成立，業務由教務處移轉至國際事務處，修訂第三條第三項甄試委員會成員，加入國際長及學務長，刪除副教務長及副研發長。</p>
<p>四、甄選資格</p> <p>英語托福成績達 IBT75 分 (CBT205)或 IELTS6.0。</p>	<p>四、甄選資格</p> <p>英語托福成績至少達：a. 新制:205 分以上；或 b. 舊制：550 分以上；或 IELTS6.0 以上。</p>	<p>因托福成績改制，以新制修改分數。</p>
<p>七、學籍與相關事宜</p> <p>4. 獲本獎學金出國之學生於國外大學所選修的學分與課程，於回國後須檢具其國外大學之成績與學分證明及所申請學校指導教授證明書，經其所就讀之學系認可後，送教務處註冊組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u>並於返國後兩個月內提交心得報告及國外大學成績單與學分證明至國際事務處。</u></p>	<p>七、學籍與相關事宜</p> <p>4. 獲本獎學金出國之學生於國外大學所選修的學分與課程，於回國後須檢具其國外大學之成績與學分證明及所申請學校指導教授證明書，經其所就讀之學系認可後，送教務處註冊組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p>	<p>為達到經驗傳承，學生需繳交心得報告至國際事務處留存。</p>

國立交通大學選派優秀博碩士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辦法(草案)

9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4.12.09)

一、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博碩士生之國際視野,使與國際學術接軌,特選派本校優秀博碩士生出國攻讀博碩士雙聯學位。

二、獎助對象、名額及金額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本校已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或碩士班已修讀一學年者、且指導教授已與申請學校教授進行合作研究之博碩士班在學學生,每年五至十名為原則,錄取名額依經費狀況訂定,由本校提供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三十萬元,實際錄取名額依當年經費訂定。

三、甄選方法

1. 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每系所每年最多推選二名學生,檢附相關文件由甄選委員會

審查,擇優錄取。

2. 本獎學金每學期甄選一次。

3. 甄選委員會由國際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及各學

院代表一人組成。

刪除:、副教務長、副研發長

四、甄選資格

英語托福成績至少達新制:75分以上或 IELTS 6.0 以上。

刪除: a.

五、申請截止時間:

秋季班:6月10日。

春季班:12月10日。

刪除: 205

刪除: ; 或 b.舊制: 550 分以上;

六、申請資料

1. 申請表。

2. 就讀博碩士班期間之各學年成績單。

3. 中、英文自傳及簡歷。

4. 中、英文研習計畫書。

5. 系所審查意見書。

6. 交大及所申請學校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封。

7. 其他能力證明或個人作品。

七、學籍與相關事宜

1. 獎學金的使用不得保留或延用。如同時獲得政府其他獎學金者，需自行擇一，不得同時請領。
2. 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出國期間其學業、學籍及兵役之處理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3. 學費繳交方式依本校與姊妹校合約規定辦理。
4. 獲本獎學金出國之學生於國外大學所選修的學分與課程，於回國後須檢具其國外大學之成績與學分證明及所申請學校指導教授證明書，經由其所就讀之學系認可後，送教務處註冊組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並於返國後兩個月內提交心得報告及國外大學成績單與學分證明至國際事務處。
5. 雙學位之取得依兩校共同簽訂之雙學位修讀合約辦理。

八、學生之義務

1. 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及其監護人，於領取獎學金時須簽訂合約書。若有違反合約書規定者，須繳回已領之獎學金。
- 九、2. 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須自行購買足夠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之內繳交購買證明。本辦法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

<#>